

陕西开放大学（陕西工商职业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是促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重要渠道。教代会提案工作是教代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度，是提高教代会运行质量的重要环节。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32号令）《陕西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陕西开放大学（陕西工商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修订）》，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就学校的改革发展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在广泛征集意见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出，经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依据规定程序交由承办部门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必须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围绕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充分发扬民主，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愿。

第二章 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设立的专门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实行常任制。由分管党政办公室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党政办公室主任任副主任，委员为校工会、党委宣传部（统战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

发展中心)、计划财务处、开放教务处、工商教务处、科研处、后勤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处(招标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委员会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可以连任。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 (一)依照程序,收集各代表团提案;
- (二)对收到的提案审查立案,由提案承办部门提出建设方案;
- (三)对提案的办理进行检查和督促;
- (四)向教代会报告提案的审查立案和办理情况;
- (五)保护提案人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
- (六)组织评选“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第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在每次教代会召开之前组织会议,研究提案工作,审查提案办理情况,准备提案工作报告。

第三章 提案的提出

第七条 教代会代表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撰写提案前需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

第八条 提案可由正式代表,代表团或教代会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

第九条 提案的基本要求

- (一)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建言献策;
- (二)提案必须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做到有案由、有分析、有具体的建议。

第十条 提案的内容

（一）有关学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精神的提案；

（二）有关学校改革发展方面的提案；

（三）有关学校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校园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提案；

（四）有关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提案。

第十一条 提案格式

（一）提案人提出提案时，须由一位正式代表提出，二位（含）以上正式代表附议，提案人、附议人都须在提案表上签名；以代表团提案时须由代表团过半数代表通过，由代表团长签名同意；以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提案须由专门委员会主任签名同意；在统一印发的提案表格上书写（允许另附页补充）；

（二）提案人可以提出提案类别和承办部门的意向；

（三）提案必须包括以下三部分：

1. 提案案名：要求解决的问题题目；
2. 提案理由：说明提出本案的原因、依据和情况分析；
3. 整改建议：提出本案解决的建议或措施。

（四）为保证提案质量，字迹工整，符合规范，每个提案须同时递交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第四章 提案的征集与审核

第十二条 提案征集时间

校工会在教代会确定召开前（一个月左右），组织各代表团进行提案征集工作。

第十三条 各代表团收到提案后，应依据本办法第三章对提案进行预审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会，工会汇总整理后于教代会召开前（一周左右）转送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十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于教代会后一个月内召开会议，研究审核，符合本办法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要求但有参考价值的提案（作为意见和建议转送有关部门或对提案人作出答复）。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案不予立案：

- （一）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的；
- （二）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
- （三）属于学术争论的；
- （四）涉及法律诉讼以及仲裁的；
- （五）举报或揭发问题的；
- （六）为代表个人或他人解决个人问题的；
- （七）教代会规定职权以外的；
- （八）学校职权范围内不能处理的；
- （九）内容空泛，建议笼统的；
- （十）其他不符合立案要求的。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十六条 根据立案的提案内容，归口办理。由校长或分管校长签署意见后转交承办部门办理，由提案委员会召集专门会议予以落实。

第十七条 对涉及两个（含）以上部门协同办理的提案，应由主办部门（排名第一的）牵头，协办部门配合，主动协商解决。

提案审查意见指明分别办理的，由各有关承办部门分别办理答复。

第十八条 提案承办部门收到提案后，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在六十天内制定落实的计划措施。确属不能落实或暂缓落实的，应向提案工作委员会做出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在提案办理过程中，提案人可以通过提案工作委员会向承办部门了解有关情况，承办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提案复文要求

（一）提案复文上须明确标明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基本解决”“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因受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应写明原因并标明“留作参考”或“不可行”；

（二）提案复文要按统一格式行文，复文中应注明承办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复文部门公章。一式三份，送提案工作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将其中一份送交提案人，一份送交校工会备案；

（三）对办理结果列为“正在解决”“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提案，要说明解决进度和原因；在办理结束后要再次答复，把办理情况向提案人做进一步说明。

第二十一条 对于重点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可以采用提案人、承办部门相结合的协商座谈、专题调研、实地考察、走访等方式，推动办理工作，保证办理质量；对提案中当年不能解决的，要跟踪督办，促进落实。

第六章 评选与表彰

第二十二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根据实际，组织评选“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并由学校予以表彰。

第二十三条 “优秀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内容围绕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重要问题、难点问题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

（二）提案经过深入调查研究，提出的建议符合学校目前的经济状况和物质条件，措施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三）通过该提案的办理对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维护教职工权益、促进教职工队伍建设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第二十四条 “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重视提案承办工作，提案办理认真负责，不推诿，不拖延；

（二）提案办理过程中，主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虚心听取群众意见，讲求实效，注重质量；

（三）对落实难度较大的提案，想方设法克服困难去完成；

（四）通过承办提案，促进学校提高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教代会通过后实施，2020年1月印发的《陕西广播电视大学（陕西工商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办法》同时废止。